

# 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013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圣力骨科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圣力骨科医院91430923MA4PUFP00T

住所或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林家村辰溪东路佣山湾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吉声红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通过现场检查确认该医院存在分解收费、重复收费、超限制性范围用药、超标准收费、串换项目收费、套餐式收费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市医保局交办函及交叉检查报告各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事业单位法人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6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6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病历复印件25份及违规明细25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减轻处罚的理由：1、该院主动退回违规医保金额199374.98元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2、该院2023年做为医疗保障基金基层综合监管医院，自查出多个违规问题，并经省飞检查证属实。3、该院立即进行整改，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〔2024〕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等及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应当对违规医保基金金额170224.85元予以拒付，返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已全部主动退回），并处0.5倍罚款85112.42元，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

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：

罚款 85112.42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7020321000000272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